

浙江省档案局办公室

浙江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 全信息通报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档案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网络与信息安信息通报制度，根据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印发的《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信息通报工作规范》，结合浙江档案工作实际，制定了《浙江省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信息通报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市档案局将本单位负责该项工作的主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联络员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主要联系人应提供常用手机号）于2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档案局档案电子文件登记与管理处，联系人：高乐、陈卓君，联系电话：（0571）-85118716、85111528，邮箱：djglc@zjda.gov.cn。

浙江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浙江省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增强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规范全省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以下简称省档案行业信息通报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浙江档案行业信息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省档案行业信息通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资源共享、协作配合”的原则，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提供支持。

第三条 浙江省档案局主管全省档案行业信息通报工作，日常工作由浙江省档案局档案电子文件登记与管理处负责。各市档案局负责本单位、本区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明确该项工作主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联络员。

第四条 浙江省档案局承担以下职责：

（一）监督、检查、指导各市档案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

（二）接收、汇总各市档案局报送的网络安全情况、动态，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等信息，按要求向国家档案局报送；

（三）掌握各市档案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对反映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编写网络安全情况报告等工作；

第五条 各市档案局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本单位、本地区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

通报工作机制，制定本单位、本区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规范，组织开展本单位、本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收集掌握本单位、本地区网络安全状况；

（二）发现、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风险时及时报送浙江省档案局并在本单位、本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三）每月 20 日向浙江省档案局报送本单位、本地区网络安全状况及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四）在重大活动和重要专项工作期间，加强网络安全防范和监测预警，建立 24 小时应急联络渠道，执行每日零事件报告制度；

（五）负责该项工作的主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联络员等发生变更时及时向浙江省档案局报备；

（六）遵守国家和省保密法律法规，做好信息通报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各市档案局向浙江省档案局通报的主要内容：

（一）本单位、本地区网络安全运行状况，发现、发生网络攻击、网络入侵、有害程序传播、漏洞隐患等安全事件情况；

（二）本单位、本地区重大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详细情况、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三）本单位、本地区出台的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文件、重大措施、重点项目等情况，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四）本单位、本地区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总结。

第七条 本规范由浙江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